

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

甲方：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洛阳千迅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建设（安装）果园乡仰韶大杏罐头加工厂建设项目过程中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，来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（或设备）安装地点、用途及性能要求 地点：果园乡李家村。

用途：果园乡仰韶大杏罐头加工厂建设项目。规格：9m×9m

二、工程造价：详见后附设备清单。

三、整体工程总造价（预算内）为：6750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（甲方未付清设备及材料全款以前，设备及材料权属为乙方）：预付定金（50%）：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：337500 元），设备安装完工后（30%），付款：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（¥：202500 元），
审计完成后，付工程款（20%）：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：135000 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性质：包工包料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，施工期30 天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，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工程施工期间，配备联络人员与乙方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工作。

3、提供乙方办公场地及水电。

4、负责办理各种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；开工前协助办理工作区出入证等手续。

5、提供施工所需的工程安装设备材料的堆场。

6、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，应支付的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：现场签证。

7、负责当地政府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，如收取费用，乙方只负责提供设备资料。

8、承担制冷设备、保温等安装工程的报审、报验的工作，乙方只负责提供设备资料。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：

1、所有设备及材料进场使用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许可证等产品证明文件，如特种设备必须出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使用。

2、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存在问题应及时提供变更设计方案，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合理修改。未经甲方的书面确认，不得更改任何设计内容或违反任何条款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不得乱搭乱接，应专线专用，以免影响公司生产。

4、甲方提供乙方材料存放的地点，但由乙方自行看管，若发现有材料遗失或被盗窃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在安装过程中严格对材料进行验收把关，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，如因乙方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安装过程中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

乙方全部承担。

6、乙方严格按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做好安装施工安全。

7、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，不得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，严禁施工现场吸烟。

8、乙方必须确保总工期。

9、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器材损失等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整个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造成的安全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1、免费给予甲方培训操作员。

12、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施工过程记录、检测记录等竣工资料。

八、工程（或设备）保修：

1、在正常使用下整体工程保修 壹 年（只保修乙方提供的设备）。

2、如因人为因素或电压严重不稳定造成设备损坏，不属保修范围。乙方负责维修，只收材料费，免人工费。

3、不按合同要求付清货款的不予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签定后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约，否则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外，必须每日加付违约金额 2‰的滞纳金。

2、对于因不可抗力（如交通中断、天灾等）造成违约的，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由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向洛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首付定金到位后，本合同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。

十三、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 孟双双



日期： 2026.8.11

乙方：

代表： 陈星河



日期： 2026.8.11